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 审判案例 要览

(2012年商事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 审判案例 要览

(2012年商事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委会主任 王胜俊
编委会成员 万鄂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12 年商事审判案例卷/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300-19882-8

I. ①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国-2012②经济纠纷-审判-案例-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0.5②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9079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2012 年商事审判案例卷)

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Zhongguo Shenpan Anli Yaolan (2012nian Shangshi Shenpan Anli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插页 6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20 000

定 价 1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強化案例研究
促一法律適用

為中國法制案例要覽題
二〇〇三年六月
王彤後



為國家法官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聯合編纂《中國審判案例要覽》題

取案例精華
建法治國家

肖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祝賀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出版

健全法制案例可鑒

一九九三年五月

任建新

出版说明

为了反映我国审判工作概貌，指导审判实践，促进法学研究，向海内外介绍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和执法水平，1991年，国家法官学院（时为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决定共同编纂《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以下简称《要览》），逐年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报送的各类案件中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内容共四部分，即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商事审判案例卷（2000年以前为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1996年始各卷独立成册出版，成为现在大家看到的《要览》各卷。由于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数量相对较少，不足以成卷，故编入商事审判案例卷。

《要览》通过对我国审判案例的汇编，为我国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得到了党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与鼓励。习近平、胡锦涛、贺国强等党中央领导同志曾高度评价了《要览》对我国审判实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重要作用，充分肯定了《要览》对世界了解中国法治进步所产生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认真总结经验、继续编好《要览》、扩大《要览》影响的殷切希望。

《要览》在编辑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内容，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真实性，如实、全面地反映了我国自上个世纪末至今各个时期的审判工作状况，忠实还原了我国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与完善，记录着我国法治建设迈入新时期后的快速发展进程。为了便于读者尽可能了解具体案例的审判全貌，《要览》在体例上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具体案例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纂者撰写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

《要览》在二十多年的编纂过程中，还陆续出版了繁体汉字版和英文版，向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发行。美国国会图书馆以及欧洲一些国家图书馆将其作为馆藏资料。该丛书最初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1996年至2002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至2009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人民法院出版社共同出版，从2010年开始至今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要览》曾荣获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全国优秀法学著作一等奖第一名和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等奖项。

当前，中国正在全面实施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战略，司法领域的案例指导制度方兴未艾，希望《要览》的出版能够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有新的贡献，能够继续推进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能够对广大读者和法律工作者有所帮助。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历届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为《要览》丛书题词；得到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广大通讯编辑和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海内外人士的扶持、帮助与关心。在此，谨致谢意！

我们深知，《要览》还有问题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理解并献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我们将一直努力改进，不断提升《要览》编纂的水平和质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2014年4月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300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①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1992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的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年12月

^① 现为国家法官学院。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 主任** 王胜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 副主任**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 万鄂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教授、博士生导师
-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

- 牛建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
- 孙际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纪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李广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杜万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大法官
- 宋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 金俊银 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主任、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 王益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 叶秋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
-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婚姻法学会研究会顾问

- | | | | |
|-----|--|-----|--|
| 杨万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
| 赵大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 赵中孚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高贵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 高铭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
| 高憬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大法官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 | 黄京平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 梁书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 | 韩大元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
| 曹守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 戴玉忠 |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曹士兵 |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 | |

目 录

一、合同类	(1)
1. 汪增恒诉贺显贵房屋买卖合同案 (同村不同组村民 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2. 王秋霞诉刘彦凯委托办理天津户口违约案 (委托合同、违约责任)	(6)
3. 燕嘉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分店诉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限额赔偿格式条款的效力)	(12)
4. 洪利·拔都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网络服务合同)	(17)
5. 吴秀丽诉杭钢(厦门)酒店有限公司服务合同案 (概括移转 合同自由)	(22)
6.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黑白合同的认定)	(28)
7. 南宁市益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港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南宁家家旺超市等行纪合同案 (行纪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33)
8. 毛兰芳诉杨杰浩委托理财合同案 (通过网络在境外机构进行外汇保证金交易的行为无效)	(39)
9. 深圳市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中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等邮寄服务合同案 (快递公司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43)
10.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诉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诉讼代理合同案 (风险代理)	(48)
11. 中汉拍卖有限公司诉唐童拍卖合同案 (拍卖合同中竞买人资格及其代理人身份的认定)	(64)
12. 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诉连仁庆保证合同案 (被担保债权的范围)	(7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诉江阴迪卡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案 (保证金 金钱质押 “特定化”要件)	(80)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诉银鸿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物权确认案 (保证金担保)	(86)
15. 郭奕政诉大歌星娱乐有限公司等服务合同案 (团购合同)	(90)

16. 章亮虹诉谭虹玲、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案 （借名买房）	(99)
17. 同丰源典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郑步红等典当合同案 （典当中的综合费用）	(105)
二、公司与破产类	(111)
18. 福州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资格案 （配股资格）	(111)
19. 刘春辉诉白华榕等公司减资案 （减资程序瑕疵）	(115)
20. 黄和生诉上海通承实业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职工代持股份、名义股东）	(123)
21. 李植国诉厦门顺鑫盛机械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冒名登记）	(129)
22. 文静诉北京郭氏富侨洗浴有限公司等股东会决议效力案 （股东会决议效力）	(138)
23. 上海中源科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中兴科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撤销股东会决议）	(144)
24. 合泰商业有限公司等诉中山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案 （隐名股东）	(152)
25. 新疆豫棉棉业有限公司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案 （资产不实）	(158)
26. 汪君荣诉林文生等股权转让案 （恶意转让）	(164)
27. 马谓健等诉玉林市红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会计原始凭证）	(170)
28. 北京卓越华盛供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张彦涛损害公司利益赔偿案 （勤勉义务）	(177)
29. 上海水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谢平损害公司利益赔偿案 （竞业禁止）	(182)
30. 潘灼焕等诉广西横县童乐周进水牛乳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司法解散）	(189)
31. 上海中星集团振城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诉上海德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解散公司案 （司法解散）	(199)
32. 叶曙光诉北京市兰龙实业总公司清算财产案 （无法清算企业中投资人的损失如何计算）	(203)
33. 王丽荣诉秦皇岛中科钢结构紧固件检测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公司解散）	(211)

34. 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重整计划)	(216)
35. 金燕都商贸有限公司诉房山区房山汽车修理厂破产债权确认案 (约定连带责任)	(220)
36. 黄为奎诉何择荣合伙协议效力案 (ECFA、产业政策效力)	(225)
37. 重庆康华科技有限公司诉吴良泉等侵权案 (侵犯电话号码使用权)	(230)
三、借款、信用卡、保险金融类	(235)
38. 许红明诉陈开达等民间借贷案 (借条证明力)	(235)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诉陈晓莉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预告登记)	(240)
40. 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合同案 (授信协议的效力)	(245)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诉易春燕信用卡案 (电话催款主张权利的效力认定)	(252)
42. 沛县通达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经济开发区支行等 银行结算合同案 (结算合同)	(261)
43. 谢伟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支行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共同侵权、损失认定)	(268)
44. 刘怀旭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等人身保险合同案 (受益人指定)	(278)
45. 邹文锦等诉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告知义务)	(285)
46. 邢菊子等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死亡诱因)	(291)
47. 王利新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格式条款)	(296)
4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诉张春宇等保险代位求偿权案 (被保险人组成人员)	(301)
49. 张凤江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第三者商业险)	(308)
50. 杨军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昭通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不定值保险合同)	(315)
51. 常熟市赛礼隆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保险 合同案 (危险程度增加)	(320)

四、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类	(326)
52. 杨杰诉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著作权权属认定与侵权案 (色彩编排 创作)	(326)
53. 中华书局诉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古籍点校 抄袭判断标准)	(332)
54. 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影音播放软件模式链接侵权的认定)	(345)
55. 安顺市文体局诉张艺谋等侵犯著作权案 (非物质文化遗产 著作权)	(350)
56. 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诉创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案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356)
57. 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诉福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合法来源)	(361)
58. 周海婴诉梁华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案 (域名、侵害死者姓名)	(368)
59. 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 竞争案 (知名服务特有名称)	(373)
60. 铭剑创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回转燕兴隆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案 (专利侵权赔偿 执行回转)	(385)
61.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老字号商品 企业字号 混淆)	(388)
6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诉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网络不正当竞争)	(398)
五、海商、票据与其他类	(406)
63. 黄进水等诉尤可标等共同海损案 (共同海损损失的分摊)	(406)
64. 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定期租船合同案 (定期租船合同承租人解约权的认定)	(416)
6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诉王振旭等海上保险合同 代位求偿案 (无船货运人)	(432)
66. 陈学君诉庄文强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案 (个体雇主对雇员所受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443)
6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诉广州市番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等保险代位求偿权案 (票据追索权)	(449)

68. 中华环保联合会等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侵权案 (环境公益诉讼)	(456)
69.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执行异议案 (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何计算)	(463)
70. 捷保联创翻译有限公司诉盛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电子证据 采集 认证)	(469)
71. 翁明奎诉毕君等合同案 (和解协议 效力认定)	(477)
72. 黄瑞福诉王亚周民间借贷案 (恶意 逃避送达 有效认定)	(484)
73. 韦利新诉东兰县东兰镇城东社区新街村民小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私力救济)	(488)

一、合同类

1. 汪增恒诉贺显贵房屋买卖合同案

(同村不同组村民 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2011）梁法民初字第107号判决书。

二审判决书：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渝二中法民终字第1026号判决书。

2.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被上诉人）：汪增恒。

被告（上诉人）：贺显贵。

委托代理人：谢忠成，重庆鼎谋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陈华东。

二审法院：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姜长城；代理审判员：李斌、何玲。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11年3月10日。

二审审结时间：2011年11月3日。

(二) 一审情况

1. 一审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

原告汪增恒系梁平县蟠龙镇五星村6组的村民，并在该组修建了占地面积为159平方米的房屋一幢，1995年4月2日原告取得该房屋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